

# 辽宁省物价局文件

辽价发〔2017〕57号

## 辽宁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物价局，省电力有限公司及有关发电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决定，释放输配电价改革红利，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标准。自2017年7月1日起，我省统调燃煤发电机组上网标杆电价提高每千瓦时0.0064元（含税，下同），调整后我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3749元（含脱硫、脱硝、除尘）。未安装脱硫、脱硝

和除尘设施的，按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分别下调 1.5 分、1 分和 0.2 分。

二、降低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自 7 月 1 日起，大工业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 0.017 元，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 0.0291 元（详见附件 1、2）。

其中，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自 4 月 1 日起执行，电网企业在 8 月份收取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电费时，扣减 4-6 月份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三、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我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由 0.4 分/千瓦时调整为 0.3 分/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由 0.83 分/千瓦时调整为 0.62 分/千瓦时。

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输配电价改革统一部署，现将辽宁电网 2017—2019 年监管周期的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标准予以公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详见附件 3）。

五、请各地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电价政策平稳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省物价局。

附件：1、辽宁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2、辽宁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3、2017-2019 年辽宁电网输配电价表

辽宁省物价局

2017 年 7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省价格监督检查分局

辽宁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1:

## 辽宁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20 千伏	35-110 千伏以下	110 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000	0.4900	0.4900	0.4900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8012	0.7912	0.7892	0.7812			
三、大工业用电		0.5286	0.5256	0.5156	0.5026	33	22
其中: 电石、电解烧碱、合成氨、电炉黄磷生产用电		0.5186	0.5156	0.5056	0.4926	33	22
四、农业生产用电	0.4946	0.4846	0.4826	0.4746			

注: 1、上表所列价格, 均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3 分钱。

2、农业排灌、抗灾救灾, 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 2 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钱,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钱。

4、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其中: 居民生活用电 0.1 分钱, 其余各类用电 1.9 分钱。

5、大工业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实行峰谷分时电价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

附件 2:

## 辽宁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趸售价格		
	1-10 千伏	20 千伏	35 千伏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0.3450	0.3450	0.3450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6412	0.6392	0.6332
三、大工业用电	0.5256	0.5226	0.5126
四、农业生产用电	0.4156	0.4136	0.4056

注: 1、上表所列价格, 均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3 分钱。

2、农业排灌、抗灾救灾, 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 2 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钱,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钱。

4、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其中: 居民生活用电 0.1 分钱, 其余各类用电 1.9 分钱。

附件 3:

2017-2019年辽宁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20 千伏	35-110 千伏以下	110 千伏	220 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4134	0.4034	0.4014	0.3934				
大工业用电		0.1327	0.1297	0.1197	0.1067	0.0967	33	22

注: 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 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 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2017—2019 年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 6.14% 计算, 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 6.14 % 带来的风险由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承担, 低于 6.14% 的收益由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和用户各分享 50%。